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(注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，不符合的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藏日报社（单位名称）的业务用房维修-印务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用房维修-印务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藏星火消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5.84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8.33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星火消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叶良